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 聯絡人：許揮竣

23143
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 8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331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fc761120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4111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詢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第4項
 第2款規定廢止製造許可時，場所內儲存之合法爆竹煙火
 處理期限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7月30日嘉縣消危字第1041907101號函。
- 二、查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、廢止與爆竹煙火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之取締及處理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權責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6條之製造許可，係以記載之工廠廠址之全區為其許可範圍，包含因支援生產需要所設置的附屬設施(如庫儲區)。故本案萬泰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若經嘉義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，於製造許可失效後，其庫儲區即不再係該製造場所之附屬倉庫，惟該場所仍得變更或整修為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17條至第19條所規範之儲存場所繼續使用。至有關製造場所(含庫儲區)變更或整修為儲存場所之程序，應依內政部98年2

1041113165

1041113165

月6日內授消字第0980820931號函釋(如附件)辦理。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查行政程序法第125條前段規定：「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」本案嘉義縣政府欲廢止製造許可，應由嘉義縣政府就具體個案、公共安全、民眾權益，及參採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，本諸權責決定製造許可失效日期；倘庫儲區並未受損，亦得將庫存區與其他部分區隔，就庫儲區指定較後之失效日期，俾使廠商有合理期間處理所儲存之合法爆竹煙火，或將該場所變更為儲存場所。另處理期間，該公司除應遵守法令有關規定外，嘉義縣政府亦得審酌個案實際情形，於該行政處分附加應遵守之安全管理事項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另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請加強清查該場所爆竹煙火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種類、數量，予以記錄及流向管控。

正本：嘉義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危險物品管理組

署長葉吉堂

線